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8,24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8,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8,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合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5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履约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采购订单项下的保证期间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融支行	2,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38,000.00			

备注：江西联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位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25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6,7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299.6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合计				40,249.6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0,127.6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5.1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0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周五）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7人，代表股份919,374,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5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98,706,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420,668,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0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谢丽媛律师、杨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919,081,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21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0%；反对21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7%；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2%。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18,870,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反对428,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7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27%；反对428,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2%；弃权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2%。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19,111,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15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52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17%；反对15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4%；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12,377,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0%；反对6,90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弃权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78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06%；反对6,90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11%；弃权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12,39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3%；反对6,90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8%；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79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89%；反对6,90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79%；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919,10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9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517,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4%；反对19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6%；弃权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谢丽媛、杨梓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1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草绿能”）、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菜鸟”）、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天科技”）以及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03,3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提供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对象不同，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分为两项子议案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小草绿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董事陈德军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浙江菜鸟、杭州菜鸟、淘天科技以及阿里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3,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菜鸟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250,000.00
	浙江菜鸟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00
	阿里集团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380,000.00
	淘天科技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675,000.00
	小计			1,320,0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小草绿能	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300.00
	浙江菜鸟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140,000.00
	阿里集团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30,000.00
	杭州菜鸟	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12,000.00
	淘天科技	信息技术及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小计			183,300.00
合计				1,503,30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菜鸟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165,515.84	210,000.00	2.85%	-21.18%
	浙江菜鸟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13,573.77	24,000.00	0.23%	-43.44%
	杭州淘天[1]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191.59	500.00	0.0033%	-61.68%
	阿里集团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67,823.35	110,000.00	1.17%	-38.34%
	淘天科技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321,005.76	395,000.00	5.52%	-18.73%
	浙江丹鸟[2]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60,731.62	62,000.00	1.04%	-2.05%
	小计		628,841.93	801,500.00	-	-21.5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小草绿能	商品采购	18.20	1,900.00	0.01%	-99.04%
	浙江菜鸟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89,230.01	130,000.00	1.53%	-31.36%
	阿里集团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28,983.83	32,000.00	0.50%	-9.43%
	杭州菜鸟	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857.98	1,700.00	0.28%	-49.53%
	淘天科技	信息技术及物流仓储服务	252.66	1,500.00	0.57%	-83.16%
	小计		119,342.68	167,100.00	-	-28.58%
合计			748,184.61	968,600.00	-	-22.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进行合理预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上述变化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杭州淘天”为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

[2]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1号620室A区6108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集团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One Capital Place,P.O.Box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阿里集团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14年9月19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BABA”；其普通股于2019年11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9988”。阿里集团是一家聚焦电商和云计算的全球科技公司。阿里集团为商家、品牌、零售商提供数字化基础设施、物流设施、效率工具以及全局营销覆盖，助力其开展营销、销售，并与消费者互动。阿里集团还为企业提供领先的云基础设施和服务，及协同办公能力，支持其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增长。

3、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13室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24室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洗染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2幢4层419室

法定代表人：周荣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小草绿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小草绿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小草绿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的股份，同时浙江菜鸟、杭州菜鸟、淘天科技均为阿里集团通过相关主体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集团、浙江菜鸟、杭州菜鸟、淘天科技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1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周四）15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2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中，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议案1.01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议案1.02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周二）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在2026年2月24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张雪芳、许玲玲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一：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2	《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8”，投票简称为“申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